

哈空调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宝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10月30日、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哈空调连带保证责任亦相应解除。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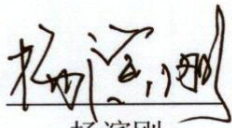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4年4月19日